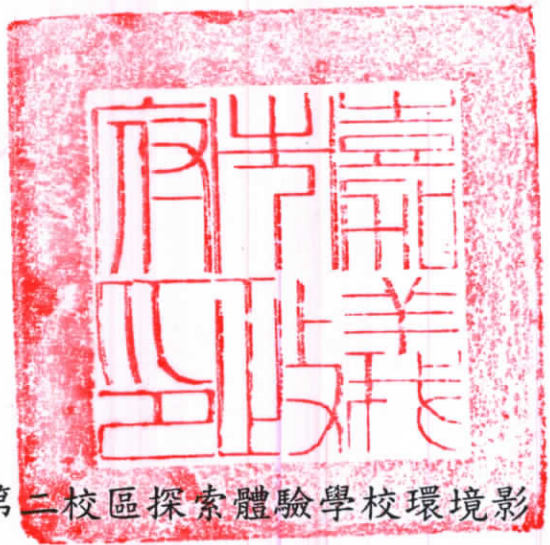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151012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審查意見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數據錯誤或疏漏處；均應確實補充、修正，並重新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由本府轉送相關委員確認後，再據以編製定稿。
- (二)環境監測計畫應依施工期，分期修正。
- (三)營運前應完成營運管理計畫。
- (四)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第7條第3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 (五)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
- (六)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 關於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敏惠

